

潮州市商务局

潮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潮商务〔2018〕81号

关于组织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凤泉湖高新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字〔2018〕6 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”申报工作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是陶瓷、婚纱晚礼服、潮安区食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相对应的产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上报时间。

1、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，项目经认真审核筛选后，将上报文、汇总表、项目材料报市商务局；

2、项目书面材料（按要求装订成册）一式 4 份；

3、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，发票汇总表或定额补助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 1 份；

5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 号）精神，项目的申报由商务部门单独负责，财政部门不予参与。

附件：（粤商务财字〔2018〕6 号）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市商务局贸管科 邱 帆 2399130

：市财政局工贸科 蔡 琪 2396315

潮州市商务局

潮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